

蘇軾論商鞅評議

黃聖松*

〔摘要〕

本文通過蘇軾相關的文章，探討其對商鞅的評論；大致而言則可分為「批評」與「認同」兩部分。由於歷代以來對於商鞅的評價均偏向負面，因此蘇軾對其批判是不自待言的。此外，本文發現蘇軾其實也有許多認同商鞅的觀點，這是蘇軾與許多謾罵商鞅者不同之處。

關鍵字：蘇軾、商鞅、秦

* 文藻外語學院應用華語文系講師

一、前言

北宋大文豪蘇軾有數十篇關於歷史人物的評論，其中有許多發古人所未言的新義。總觀蘇軾在待人接物及處世的原則，自古學者們皆公認是以儒家為主軸，在某些時期因為生平遭遇的關係也逐漸能接受佛家及道家的觀念。至於蘇軾對於法家的態度似乎也頗為一致，如對法家的商鞅、李斯，乃至於與法家關係密切的荀子、秦孝公、秦始皇，甚至於漢武帝等，皆給與某些程度的負面評價。如其〈論商鞅〉一文中云：

商鞅用於秦，變法定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蘇子曰：此皆戰國之遊士邪說詭論，而司馬遷闡於大道，取以為史。¹

蘇軾認為商鞅用法於秦而大治，是乃戰國策士之詭論，似乎是從根本上否定了商鞅治秦之效，並批評商鞅所做所為是「流血刻骨之功」。²

至於歷史上對於商鞅的批評，自戰國時代的《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以至北宋時期，除了特殊的幾位人物，例如同樣被後世歸類為法家的韓非，及漢武帝時主持經濟改革的桑弘羊等人之外，歷朝歷代對其評價幾乎都是以負面者為多。因此商鞅在中國歷史中便成為一種典型人物，他所代表的是「讒夫似賢，美言似信，聽之者惑，觀之者冥」³的讒佞之人；是「天資刻薄」而「少恩」⁴的酷烈之人；是導致「富者田連阡陌，貧者亡立錐之地」⁵的罪魁禍首。無怪乎學者

1 見宋·蘇軾撰，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7月，1版5刷），冊1，頁155。本文所引典籍，於首次出現時詳細註明朝代、作者、書名、冊數、頁數、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月及版次，以便覆覈；再次引用時，僅註明書名、冊數、頁數，以省篇幅。為統一體例，出版年月一律以西元記年標記。

2 參見《蘇軾文集·論商鞅》，冊1，頁156。

3 見漢·陸賈撰，王利器校注：《新語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1版3刷），頁55。

4 見漢·司馬遷撰，日本·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1991年7月，初版），頁873。

5 見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宏業書局，1996年3月，再版），頁292。

認為商鞅儼然成為一種特殊的符號，只要觀察某人對於商鞅的評價為何，便可約略得知該人是屬於「改革派」或是「保守派」。⁶雖然這種二分法似乎不夠科學，但以此結論檢驗歷來對商鞅的評論者，在大多數的情況之下似乎也的確如此。而蘇軾對於商鞅的評論，乍見之下絕大多數的人都以為是持負面的批判，但實際上並非如此絕對。因此筆者不揣疏漏，欲以蘇軾議論商鞅的文章為主，兼輔以其他相關的文字，綜合討論蘇軾對於商鞅功過得失的評價，以就教於方家學者。

二、商鞅變法之基礎

商鞅，依據《史記·商君列傳》云：「衛之諸庶孽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⁷是商鞅本為衛國之公族，後事魏相公叔痤而為中庶子。⁸公叔痤原本欲進商鞅予魏惠王，並要求魏惠王若不能用之，「必殺之，無令出境。」⁹但魏惠王卻認為公叔痤這麼說應該是病重的關係而胡言亂語，故不採納其任用商鞅的意見，也並未因此而取商鞅的性命。之後商鞅聽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見孝公。」¹⁰之後商鞅在秦國厲行兩次變法，將原本趨向衰弱的秦國又再度將國力推向巔峰，並且使秦國的霸業在其身亡之後仍持續不斷地進行，其變法之功效堪稱在中國歷史上是「前無古人」。以下我們將針對商鞅變法之前所做的基礎工作加以分析，以明白商鞅何以能變法成功的原因。

(一) 確定孝公變法需求

關於商鞅西入秦國觀見秦孝公的過程與結果，《史記·商君列傳》記載曰：

6 參見曹振宇：〈歷史的商鞅與符號化的商鞅〉，《齊魯學刊》2003年第6期，頁115-120。

7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868。

8 「中庶子」，依據《史記會注考證》云：「梁玉繩曰：『《魏策》及《呂覽》，中庶子作御庶子。』中井積德曰：『魏相之家非公族。中庶子，舍人之稍貴者。』岡白駒曰：『自戰國以來，大夫之家，有中庶子，有舍人。』」據此可知，中庶子即是卿大夫家臣之位高者，戰國時諸國似皆有之。見《史記會注考證》，頁868。

9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868。

10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868。

(商鞅)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既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¹¹

商鞅共謁見秦孝公三次，第一次「孝公時時睡，弗聽」，原因是商鞅「說公以帝道」，故而「其志不開悟矣。」第二次見孝公，但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原因是商鞅「說公以王道」，因此「而未入也」。第三次見孝公，情況卻與前二次大為不同，「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原因是商鞅以「彊國之術」以說秦孝公，因此讓孝公大為振奮。由是可知，商鞅並非一以所謂的「彊國之術」為訴求，實是秦孝公認為「帝道」、「王道」對於國政緩不濟急而感到興趣缺缺，因而直至第三次時商鞅方以「彊國之術」說之。商鞅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了解秦孝公所欲改革的方式及其對於改革成效的期待，其目的是要能了解孝公心中真正的意向；唯有如此，商鞅才能知道施政的方向而竭盡其力以輔佐孝公。因為如果君臣之間一開始在認知上就出現了差異，結果造成君臣之間未能協調一致，如此在改革之初便將埋下未來失敗的種因。據此可知，商鞅變法的首要基礎，即是真正了解秦孝公的改革目的與需求，如此方能順其意向而推行政令。

11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68-869。

(二) 堅定孝公、獨排眾議

商鞅雖然了解秦孝公變法的意圖與需求，但驟然變法於秦，商鞅心中難免有所顧忌，因此謂孝公曰：

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教於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¹²

商鞅以為秦孝公若欲行變法圖強之事，必先對自己有高度的信任，不可左右顧忌而心生動搖，否則最後必然失敗。因此商鞅將秦孝公奉為「高人之行者」，而自己是「獨知之慮者」，預言推動變法必然「見非於世」、「見教於民」。秦孝公真若欲效法「聖人」，則只要可以達到疆國利民的目標，便可以「不法其故」、「不循其禮」。「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一句，頗類似《論語·泰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¹³只要是對民生經濟有利，雖然初期有反對的聲浪，但仍必

12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69。《商君書·更法》文字與之相類，其文云：「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眾。』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見題戰國·商鞅撰，蔣禮鴻撰：《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8月，1版3刷），頁2-3。關於《商君書》的真偽問題，陳啓天以為「大部分可視為真的，還有一部分是假的；不能籠統的說是全真，也不能含渾的說是全假。」至於《更法》的部分，錢穆云：「稱孝公平畫，即已舉孝公之謚，其書非出鞅手明明甚顯。」陳啓天云：「本篇是後人追述商鞅初在孝公面前與甘龍、杜摯辨論變法的一篇文章。全篇稱『孝公曰』三次，孝公死後，商鞅即因被誣為反叛而逃亡不得，至於被殺，不及為文自述其事，也不及稱述孝公的謚號，可證此篇非鞅自作。」鄭良樹也同意陳氏之見，可知《更法》當出於後人的記述，而非商鞅自著。見錢穆撰：《先秦諸子繫年》（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9年6月，臺北東大3版），頁229。見陳啓天撰：《商鞅評傳》（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5年10月，臺2版1刷），頁137。參見鄭良樹撰：《商鞅及其學派》（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年8月，1版），頁11。

13 見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3年9月，據清嘉慶二十

須堅持變法不可中途而廢。其間商鞅又與甘龍、杜摯在君前爭辯，雙方有一場激烈的言語交鋒，具見下文說明。在你來我往的一番唇槍舌戰之後，秦孝公則更加堅變法的信心，《商君書·更法》記秦穆公之言曰：

吾聞窮巷多悵，曲學多辨。愚者笑之，知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之不疑矣。¹⁴

總合〈商君列傳〉及〈更法〉兩段文字，商鞅在變法之前先取得孝公絕對的信任以獨排眾議，為未來變法之後所產生的負面效應先加以告知，如此作法頗類似今日政治語言所謂的「消毒」作用，用以堅定孝公改革的信心，而此即是《商君書·更法》所云：「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

(三) 因革損益、禁民議令

反對的聲音在變法之前隨即出現，甘龍率先發難，《史記·商君列傳》記載曰：

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¹⁵

《商君書·更法》亦有關於甘龍之言的記載，大致與〈商君列傳〉相同，唯語末多以下四句：「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¹⁶甘龍認為古之聖人、知者可以在不變法的情況下大治天下，因此認為秦國的變法實無其必要性。再者，若秦國驟然變法，將不能依循秦國傳統的故舊禮俗，甘龍以為秦孝公恐為天下所議。商鞅則否定甘龍之見，回答曰：

年江西南昌府學版影印)，頁 71。

14 見《商君書錐指》，頁 5。

15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69。

16 《商君書·更法》原文云：「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見《商君書錐指》，頁 3。

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¹⁷

商鞅認為三代以不同的禮而稱王於天下，春秋時五伯以不同的法而定霸於宇內，因此不可拘泥於一代一世之禮法而不知變通。商鞅以為，主張「安於故俗」、「溺於所聞」都是一些保守的愚者、不肖者，因為這種心態既不符合時代的變化，亦非當時亟於圖強的秦國所需。另一位反對者杜摯則主張：

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¹⁸

變法是攸關國家興亡的大事，杜摯懷疑變法的效果未必能如商鞅所宣稱，認為只要能依循故舊則可以「無過」、「無邪」，因此主張沒有必要大張旗鼓地改弦易轍。商鞅則回答曰：

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¹⁹

這段文字在《商君書·更法》中則較為詳富，其文曰：

前世不同教，何故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夏、殷之滅也，不易禮而

17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69。《商君書·更法》文字與之相類，其文云：「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見《商君書錐指》，頁 3-4。

18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69。《商君書·更法》文字與之相類，其文云：「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見《商君書錐指》，頁 4。

19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69。

亡。然則復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²⁰

商鞅以為治國之道不必僅守一家、一法，當可並行而取其善者以施於百姓。至於國家法度則必須依據時世的推移而有所因革損益，因此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各制其宜以治國教民。至於湯、武者，若拘泥於「臣不犯君」的古禮，也就不會有商、周兩朝的建立。反觀之，夏、殷之末世就是因為不能因時而「易禮」，因此造成滅亡的悲劇。據以上數段文字可知，商鞅基於「進步的歷史觀」，²¹提出了變法的一項重要論調，即變法是為了適應時代轉變所必須要做的改革；秦國若欲振衰起弊，必須改變過往的作法而尋求更適當的方式以達到「疆國」的目的。

以因革損益的原則改革變法固然是正確的，但由於每個人的身分、階級、立場等諸多因素的關係，因此這場變法對每個人都帶來不同程度的衝擊。所以〈商君列傳〉中記載云：

卒下令。令行於民暮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²²

便利與否只關乎個人一己之身，乃至於是特定階級、群體中的少數人，因此相對於國家的整體發展而言，這些人的便利與否就變得是次要的，或者根本就是不重要的。因此商鞅在堅持變法的原則之下，不論是前來稱變法之便或稱其不便者，一律遣送邊城以為懲戒，自此百姓便不敢議論政令。商鞅如此作的目的不外乎是遵守「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的原則，百姓只須遵守朝令以行即可；否則人人皆以其便或不便而任意地評議政策，如此法令何以施行於國？

(四) 取信於民、懲貴立威

〈商君列傳〉記載曰：

20 見《商君書錐制》，頁 4-5。

21 參見林劍鳴撰：《秦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1992年11月，1版1刷），頁 278。

22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70。

（商鞅）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己，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²³

商鞅在變法之初便希望能讓百姓相信朝廷變法的決心，因此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並宣布能將此木徙於北門者有賞。令出之後果然有人徙木於北門，而朝廷也依令賞賜，以達到取信於民的目的。雖然如此，但變法實施一年之後，國都咸陽仍有數以千計的人認為變法之後帶來許多的不便。因此商鞅又藉太子犯法之際，將太子身邊之公族權貴公子虔、公孫賈明令典刑，使百姓知曉法律之前人皆平等的原則是不容被扭曲、質疑的。在此事件後，果然秦國百姓皆知朝廷變法絕非兒戲，故而人人循規蹈矩、守法遵紀。

從戰國初期開始，魏、趙、楚、齊、韓、秦等各國皆致力於改革，以期能變法圖強、富國強兵。魏文侯之用李克、趙烈侯之用公仲連、楚悼王之用吳起、齊威王之用鄒忌、韓昭侯之用申不害，雖同為變法，但其成敗功效皆不一。²⁴唯商鞅在秦國變法堪謂成功，而且能行之久遠，歸其原因乃是能在正式變法之前奠定穩固的基礎。以上所討論的四項基礎工作，我們認為即是商鞅因以變法成功的基石。

三、蘇軾論商鞅變法之基礎

蘇軾在評論商鞅的文字中，也針對上文所分析商鞅在秦國變法的四項基礎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以下依照本文在第二節中所提的四點意見，依序分三個部分說明蘇軾的觀點，並加以申論。

23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70。

24 參見林劍鳴、趙宏撰：《秦漢簡史》（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年4月，1版3刷），頁3。

(一) 懷詐挾術、以欺其君

蘇軾在〈學士院試孔子從先進論〉一文中云：

商鞅之見孝公也，三說而後合。甚矣，鞅之懷詐挾術以欺其君也。彼豈不自知其不足以帝且王哉？顧其刑名慘刻之學，恐孝公之不能從，是故設為高論以銜之。君既不能是矣，則舉其國惟吾之所欲為。不然，豈其負帝王之略，而每見輒變以徇人乎？商鞅之不終於秦也，是其進之不正也。²⁵

又〈論商鞅〉中云：

秦固天下之彊國，而孝公亦有志之君也，修其政刑十年，不為聲色畋游之所敗，雖微商鞅，有不富彊乎！秦之所以富彊者，孝公敦本力穡之效，非鞅流血刻骨之功也。²⁶

蘇軾以為商鞅以詐術欺騙秦孝公，故特見三次之後方以「刑名慘刻之學」詐誘孝公。蘇軾又以為秦國本為強邦，立國基礎雄厚，因此即使沒有商鞅提出變法，孝公亦能「敦本力穡之效」。蘇軾認為秦孝公本身即是「有志之君」，不待商鞅亦可有為於秦國，這是從根本上否定了商鞅變法的需求，徹底否定所謂「商鞅流血刻骨之功」的成效。

然則察諸《史記·秦本紀》，記載秦孝公欲變法圖強，希冀恢復其先祖秦穆公時期的疆域及光輝功業，其文曰：

孝公於是布惠，振孤寡、招戰士、明功賞，下令國中曰：「昔我繆公自岐、雍之間，修德行武，東平晉亂，以河為界，西霸戎翟，廣地千里。天子致伯，諸侯畢賀，為後世開業甚光美。會往者厲、蹇、簡公、出子之不寧，國家內憂，未遑外事。三晉攻奪我先君河西地，諸侯卑秦，醜莫大焉。獻公即位，鎮撫邊境，徙治櫟陽，且欲東伐復繆公之故地，脩繆公之政令。

25 見《蘇軾文集》，冊1，頁37。

26 見《蘇軾文集》，冊1，頁156。

寡人思念先君之意，常痛於心。賓客群臣，有能出奇計彊秦者，吾且尊官與之分土。」²⁷

由是觀之，則秦孝公所欲圖者，只是「脩繆公之業，東復侵地」，²⁸所求之賢者是能「出奇計彊秦者」。況且從〈商君列傳〉所載，秦孝公認為帝道、王道「久遠，吾不能待」，主張「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的言詞中，可以見出孝公對於改革的急切需求，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有立竿見影的效果。因此商鞅在前兩次謁見孝公時所申論的「帝道」、「王道」之術，由於不符合孝公的需求，自然便令孝公感到「未中旨」而「時時睡，弗聽」了。據此可知，事實上是秦孝公懷著急欲改革之志，而欲求能變法圖強之士，因此蘇軾謂商鞅「三說而後合」是「故設為高論以銜之」，並批評他是「進之不正」，這個說法則恐怕過於苛責商鞅。畢竟在商鞅所處的戰國時代，以高明的言詞縱橫捭闔於天下的例子也不算少數，相較之下商鞅已經算是比較中肯且能循規蹈矩的了。蘇軾如此責難商鞅，似乎也大可不必才是。

（二）撻萬人之怒、排舉國之說

蘇軾在〈書論〉一文中曰：

愚讀《史記·商君列傳》，觀其改法易令，變更秦國之風俗，誅秦民之議令者以數千人，黥太子之師，殺太子之傅，而後法令大行，蓋未嘗不壯其勇而有決也。曰：嗟夫，世俗之人，不可以慮始而可樂成也。使天下之人，各陳其所知而守其所學，以議天子之事，則事將有格而不得成者。……若夫商君則不然，以為要使汝獲其利，而何卹乎吾之所為，故無所求於眾人之論，而亦無以告諭天下。然其事亦終於有成。是以後世之論，以為三代之治柔懦不決。然此乃王霸之所以為異也。²⁹

27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95。

28 參見《史記會注考證·商君列傳》，頁868。

29 見《蘇軾文集》，冊1，頁54-55。按：蘇軾此段評論中有兩個錯誤。第一，蘇軾云：「誅秦民之議令者以數千人。」然依據《史記·商君列傳》記載曰：「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

蘇軾對於商鞅在秦國能獨排眾議而進行變法，也發出「未嘗不壯其勇而有決也」的感佩之言。蘇軾認為若天下之人都各陳己見，則君主必然無法推動政令而終將一事無成。商鞅堅持變法的目的是要讓秦國百姓都能「獲其利」，在這種追求國家整體發展的遠大目標之下，也就無從「求於眾人之論」而「無以告諭天下」。因此蘇軾在文中只說商鞅這種施政方式是「王霸之所以為異」者，但畢竟在某些情況之下，這也不失為一種合宜之策，因而也未對商鞅此舉加以否定。

蘇軾在〈思治論〉中也云：

古之人，有犯其至難而圖其至遠者，彼獨何術也。且非特聖人而已。商君之變秦法也，撻萬人之怒，排舉國之說，勢如此其逆也。……此皆越人之都邑而謀人國，功如此其疎也。然而四子者行之若易然。³⁰出於其口，成於其手，以為既已許吾君，則親挈而遷之。³¹

蘇軾以為，商鞅「撻萬人之怒，排舉國之說」而變法於秦，無異於「越人之都邑而謀人國」。雖然變法期間反對聲浪不斷，但結果商鞅卻可行其令、完其功，乃是因為獲得秦孝公絕對的信任。因此商鞅可以大刀闊斧，「出於其口，成於其手」，可以徹底貫徹改革的理念與政策措施。

蘇軾對於臣下是否能得到君王信任的問題十分關注，尤其君王能否堅信並全力支持臣子，認為這是極關緊要之事，故其在〈策略三〉中云：

夫有人而不用，與用而不行其言，行其言而不盡其心，其失一也。古之興王，二人而已。湯以伊尹，武王以太公，皆捐天下以與之，而後伊、呂得

只云將以千數的議令者遷之於邊城，並非如蘇軾云「誅秦民之議令者」。第二，蘇軾云：「黥太子之師，殺太子之傅。」然〈商君列傳〉中記載曰：「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後又曰：「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最後，在記載趙良說商鞅的對話中，趙良云：「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可知太子之傅公子虔並非為商鞅所殺，只是因觸法犯約而遭刑而已。以上《史記》引文具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70、872。

30 此「四子」者為商鞅、蘇秦、淮陰侯、耿弇四人，引文只摘引商鞅一段。

31 見《蘇軾文集》，冊 1，頁 118。

捐其一身以經營天下。君不疑其臣，功成而無後患，是以知無不言，言無不行。其所欲用，雖其親愛可也；其所欲誅，雖其讎隙可也。使其心無所顧忌，故能盡其才而責其成功。及至後世之君，始用區區之小數以繩天下之豪俊，故雖有國士，而莫為之用。³²

蘇軾認為在古往今來的歷史上，只有湯與武王可謂「興王」；而兩人之所以能成為興王，正是能全權信任伊尹、太公之故。因此不論伊、呂之決策為何，湯與武王皆全力支持，故使伊、呂能「心無所顧忌」，終「能盡其才而責其成功」。若據蘇軾此見而觀諸秦孝公與商鞅的關係，不亦與湯、伊尹及武王、太公無異？蘇軾又云：

是故先主拒關、張之間，而後孔明得以盡其才；苻堅斬樊世，逐仇騰，黜席寶，而後王猛得以畢其功。夫天下未嘗無二子之才也，而人主思治又如此之勤，相須甚急，而相合甚難者，獨患君不信其臣，而臣不測其君而已矣。³³

蘇軾以為劉備、苻堅成功之處，在於完全信任諸葛亮及王猛之能力，故兩人「得以盡其才」、「得以畢其功」；若是劉備聽信關羽、張飛離間之言而不信任諸葛亮，苻堅受到仇騰、席寶的干擾而不能大用王猛，則兩人必然無法「盡其才」、「畢其功」。因此蘇軾感嘆君臣之間常「患君不信其臣，而臣不測其君」，故而往往「相合甚難」。而察諸商鞅觀見秦孝公時，三次進言分別依循「帝道」、「王道」、「霸道」之序，其目的正是「測其君」改革的需求；而接下來秦孝公對商鞅的完全信賴，也是「信其臣」的表現。因此將秦孝公與商鞅的君臣無間比諸於劉備、諸葛亮及苻堅、王猛，可謂當之無愧，甚至是有過之而無不及，但可惜蘇軾在這方面卻未能給予秦孝公與商鞅正面的評價。

總合而言，蘇軾雖然未如贊賞湯、伊尹及武王、太公般，對秦孝公獨排眾議讓商鞅全權變法給予正面而積極的肯定，但基本而言是認同這對君臣的互相信任，至少並未公開地加以批判。

32 見《蘇軾文集》，冊1，頁233。

33 見《蘇軾文集》，冊1，頁233。

(三) 商鞅之刑、舜之術也

蘇軾在〈策別課百官·一〉中云：

昔者聖人制為刑賞，知天下之樂乎賞而畏乎刑也，是故施其所樂者，自下而上。民有一介之善，不終朝而賞隨之，是以下之為善者，足以知其無有不賞也。施其所畏者，自上而下。公卿大臣有毫髮之罪，不終朝而罰隨之，是以上之為不善者，亦足以知其無有不罰也。《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夫天下之所謂權豪貴顯而難令者，此乃聖人之所借以徇天下也。舜誅四凶而天下服，何也？此四族者，天下之大族也。夫惟聖人能擊天下之大族，以服小民之心，故其刑罰至於措而不用。周之衰也，商鞅、韓非峻刑酷法，以督責天下，然其所以為得者，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疎賤，故能以其國霸。由此觀之，商鞅、韓非之刑法，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舜之術也。後之庸人，不深原其本末，而猥以舜之用刑之術，與商鞅、韓非同類而棄之。法禁之不行，姦究之不止，由此其故也。³⁴

關於蘇軾本篇策文創作的目的，主要是針對宋朝當時朝政所發，一共分為四個部分，即：「課百官」、「安萬民」、「厚貨財」、「訓兵旅」，其中又以「課百官」為首要的工作。至於「課百官」的方法，蘇軾又別分為六，其一即是「厲法禁」。³⁵蘇軾在本文中舉古代聖人制為刑賞的情況為開端，認為聖人之「賞」是「自下而上」，所以升斗小民皆「知其無有不賞」；至於聖人之「刑」是「自上而下」，所以公卿大臣皆「知其無有不罰」。正如舜治理宇內，先誅四凶以為天下臣民所儆戒，因此百姓咸服，乃至於達到措刑罰而不用的境界。至於商鞅、韓非，蘇軾雖然認為其所行者為「峻刑酷法」，但與古代聖人一樣，皆是「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疎賤」，因此商鞅的變法方能順利推展，以致於達到富強的目標。據此可知，基本上商、韓變法推令的過程與手段，其實與舜「誅四凶而天下服」並無不同，因此蘇軾認為雖然商、韓所用之刑法與舜雖不盡相同，但所用之「術」則是與舜一致的。蘇軾批判後世之人不推源究竟，怯於商、韓所用乃「峻刑酷法」，而誤

34 見《蘇軾文集》，冊1，頁241。

35 參見《蘇軾文集》，冊1，頁242-243，註1。

以為舜「誅四凶」所行之法亦如商、韓，故而罷棄刑法以避免被歸為商、韓之流，致使法禁不彰而姦宄凶頑橫行於世。

蘇軾見當時吏治之腐敗，民心之不振，故強調「厲法禁」以整飭官吏。商鞅變法之時同樣也面臨類似的問題，但商鞅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即使是太子犯法也必須一視同仁，因此「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³⁶蘇軾其實頗認同商鞅「用法始於貴戚大臣，而後及於疏賤」的方式，所以秦國上自太子、下至黎民，皆悚然趨令而未敢議論，因此在這個觀點上蘇軾亦贊同商鞅的作法。雖然在文中蘇軾未予商鞅正面而直接的肯定，但謂「商鞅、韓非之刑法，非舜之刑，而所以用刑者，舜之術也」，學者以為「頗能表現出他兼容百家的氣魄」。³⁷至於商鞅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南門，以重金令民徙木於北門者有賞，即是蘇軾所謂「施其所樂者，自下而上」，使百姓肯定朝廷的賞賜並建立誠信的基礎，這也是符合蘇軾所謂古代聖人的作法。由是觀之，蘇軾對於商鞅能建立威信的作法，雖然未有公開的贊揚，但基本上是抱持肯定的態度。

總合以上本節的論述，我們以為蘇軾其實在大多數的觀點上與商鞅並無南轅北轍的差異；相反地，在諸多方面蘇軾反而是暗合於商鞅。雖然在蘇軾許多的文章中常直接以嚴厲的口吻批判商鞅，但我們認為這是自西漢以來儒生對於商鞅以偏蓋全的成見，造成後世對於商鞅認知的錯誤及反感，包括蘇軾本身也不能自免。因此若只以表面文字了解蘇軾對於商鞅的評論，所得到的答案當然是負面的。但若透過內在分析的方式比對蘇軾及商鞅的言行、觀念，則可以發現兩人的確有許多暗合之處。以下我們再回頭說明商鞅變法後的成效，及蘇軾對於商鞅變法成效的評論。

四、商鞅變法之結果及蘇軾的評論

《史記·商君列傳》中記載商鞅變法的諸多政策，其文曰：

令民為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

³⁶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70。

³⁷ 見王瑩：〈聖人之道始於人情——論蘇軾的儒學思想〉，《中國哲學史》2003 年第 3 期，頁 75-80。

率受上爵。為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為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³⁸

〈秦本紀〉記之較略，其文曰：

（秦孝公）十二年，作為咸陽，築冀闕，秦徙都之。并諸小鄉聚，集為大縣，縣一令，三十一縣。為田開阡陌。³⁹

總觀商鞅變法的內容，大致上可以分為四個部分：⁴⁰一、政治改革：即上引《史記》中的「集小都鄉邑聚為縣」、「并諸小鄉聚，集為大縣」，將秦國境內劃分為三十一縣，學者以為這是「秦集中行政權力和相應地削減國內世襲土地主權力的一個重要步驟」。⁴¹此外，上引《史記》中的「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即是指鏟除原來舊有的田界，學者以為這是將「全國土地統統收歸『國有』，以加強君主專制，所以國有土地中已無公田和私田的區別，並且按實際授田數課賦稅、徭役。」⁴²二、法律政策：主要是貫徹「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政策，此外

38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69-870。

39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95。

40 錢穆將商鞅變法的內容分為十項，分別為：一、廢貴族世襲；二、行縣制；三、禁大家族聚居；四、行新田制；五、推行地方自治；六、制軍爵；七、獎農織；八、建新都；九、統一度量衡；十、法律上之平等。參見錢穆：《秦漢史》（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92年9月，6版），頁 4-5。楊師群亦分為十項，分別為：一、什伍連坐，輕罪重刑；二、獎勵耕織，摧抑工商；三、獎勵軍功，嚴禁私鬪；四、增加軍賦，保障軍需；五、按軍功調整貴族爵秩；六、推行縣制，遷都咸陽；七、明確與加強國家土地所有制；八、焚燒詩書，禁止遊學；九、統一度量衡；十、革除落後的戎狄風俗。參見楊師群：《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4月，1版1刷），頁 107-109。

41 見英國·崔瑞德、魯惟一編，楊品泉、張書生等譯：《劍橋中國秦漢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5年10月，1版4刷），頁 49。

42 見斯維至：〈商鞅變法及其有關問題〉，《中國古代社會文化論稿》（臺北：允晨文化公司，1997年4月，1版），頁 264。

尚有「什伍連坐」、「嚴禁私鬥」及「獎勵軍功」、「獎勵耕織」等，各皆有明確的規定及賞罰標準。三、經濟政策：即上引《史記》中的「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為收孥。」學者以為商鞅此舉的目的，在於「強調農耕生產和穩固了君主專制統治」，⁴³企圖建立一個以農業為主而不受商業、手工業干擾的靜態社會。⁴⁴此外，商鞅還制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的政策，目的在於可以多徵得賦稅，以充實國庫收入。另外，商鞅還有「平斗桶權衡丈尺」的統一度量衡政策，學者以為「其目的是為了便於國家田租、軍賦的徵收，以及軍功賞賜、官員俸祿的發放。」⁴⁵雖然統一度量衡的工作對於受到壓抑的商業經濟影響甚微，但作為一項變法的內容而言，我們仍可以將之歸類於經濟政策之中。四、軍事政策：即上引《史記》中的「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為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具體而言可以分為「獎勵軍功」，及以軍功作為調整貴族爵秩等兩項。總而言之，商鞅變法諸多政策的內容，學者以為「就是直接剝奪宗族特權、離散宗族組織。」⁴⁶因為舊有宗族勢力皆是既得利益者，因此凡是因為變法而有損自己的利益時，宗族是絕對無法容忍，並且不計任何代價阻撓改革。而唯有直接打擊宗族特權，甚至於離散宗族勢力，才足以保證改革之路不受阻礙。

至於商鞅變法後的結果，《史記·商君列傳》曰：

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鄉邑大治。……居五年，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

47

《戰國策·秦策一》則記云：

期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強，諸侯畏懼。⁴⁸

43 見《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頁 109。

44 見《劍橋中國秦漢史》，頁 52。

45 見《東周秦漢社會轉型研究》，頁 110。

46 見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 年 10 月，1 版 1 刷），頁 280。

47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 870。

48 見漢·劉向輯錄：《戰國策》（臺北：里仁書局，1990 年 9 月，1 版），冊上，頁 75。

然而蘇軾在〈論商鞅〉一文中卻認為：

商鞅用於秦，變法定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蘇子曰：此皆戰國之遊士邪說詭論，而司馬遷闡於大道，取以為史。⁴⁹

對於商鞅變法的結果，蘇軾持負面的態度加以否定，並認為司馬遷輕易地接受戰國遊士的說法而將之寫入《史記》之中，有違撰寫史傳者求真求實的原則。除了〈論商鞅〉外，蘇軾在其他的文章中尚有關於商鞅變法成效的文字，如〈商君功罪〉中云：

商君之法，使民務本力農，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食足兵強，以成帝業。然其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卒以此亡。故帝秦者商君也，亡秦者亦商君也。其生有南面之福，既足以報其帝秦之功矣；而死有車裂之禍，蓋僅足以償其亡秦之罰。理勢自然，無足怪者。後之君子，有商君之罪，而無商君之功；饗商君之福，而未受其禍者，吾為之懼矣。⁵⁰

在這裡蘇軾先承認商鞅有成就秦國帝業之功，使百姓勤於本業、強兵足食、「勇於公戰，怯於私鬪」，與〈論商鞅〉文中持否定態度的觀點稍有不同。但蘇軾以為，商鞅固然成就秦國的帝業，但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不但使自己遭車裂之刑而身死國奪，⁵¹秦國百姓自此「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的風俗，也是後來秦帝國滅亡的主要原因，故而蘇軾感嘆云：「故帝秦者商君也，亡秦者亦商君也。」蘇軾在〈論始皇、漢宣、李斯〉中也有關於商鞅變法成效的評論，其文云：

蘇子曰：嗚呼，秦之失道，有自來矣，豈獨始皇之罪。自商鞅變法，以殊死為輕典，以參夷為常法，人臣狼顧脅息，以得死為幸，何暇復請。方其

49 見《蘇軾文集》，冊1，頁155。

50 見《蘇軾文集》，冊5，頁2004。

51 參見《史記會注考證》，頁873。

法之行也，求無不獲，禁無不止，鞅自以為鞅堯、舜而駕湯、武矣。及其出亡而無所舍，然後知為法之弊。⁵²

蘇軾認為商鞅自以為德智超越堯、舜、湯、武等古代聖王，驟行「以殊死為輕典，以參夷為常法」的變革，力圖國家「求無不獲，禁無不止」，最後在自己逃亡之際方知「為法之弊」。蘇軾認為商鞅變法的影響，實是後來秦帝國因「失道」而造成國祚短暫的遠因。

商鞅變法的結果大致而言可以分為兩個部分，一部份是屬於外在事功方面，另一部份則是對於秦國民風的改變。綜觀蘇軾對於商鞅變法結果的評論，大致上也可以分為這兩個部分。首先是外在事功的部分。蘇軾在〈商君功罪〉中云：「使民務本力農，勇於公戰，怯於私鬪，食足兵強」，這是蘇軾可以接受而且樂於見到的成果。其實這樣的結果不僅僅是蘇軾可以認同，應當也是古今中外任何執政者所樂於見到的。而當時蘇軾所處的宋王朝正面臨外患頻仍的問題，因此蘇軾也提出了一系列「強兵」的主張。⁵³蘇軾主張強兵的目的，在〈辭兩職并乞郡劄子·二〉中清楚地表明云：

臣非敢自謂知兵，若朝廷有開邊伐國之謀，求深入敢戰之帥，則非臣所能辦。若欲保境安民，宣布威信，使吏士用命，無所失亡，則承乏之際，猶可備數。⁵⁴

蘇軾上〈策別訓兵旅〉三文，提出「蓄材用」、「練軍實」、「倡勇敢」三項主張，⁵⁵希冀朝廷能據其意見改革軍旅，以整飭日漸腐敗的軍政，並且挽回對外戰爭的積弊。以當時宋王朝所面臨的局勢而言，能夠力挽狂瀾、振衰起弊的改革是迫切需要的，雖然與秦孝公企圖壯大國力以回復秦穆公時疆域的情況並不完全相同，但兩者企圖達到「勇於公戰」、「食足兵強」的改革成效卻是一致的。因此商鞅變

52 見《蘇軾文集》，冊1，頁160。

53 參見蘇培安：〈略論蘇軾的強兵思想（上）〉，《綿陽經濟技術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03年第1期，頁71-75、78。

54 見《蘇軾文集》，冊3，頁1042。

55 參見《蘇軾文集》，冊1，頁273-280。

法在這個層面的功績，蘇軾雖然沒有正面的贊揚，但也沒有任何的批評，因為這符合他對於宋王宋朝廷改革的期待。

而受到蘇軾批評的部分，就是其在〈書論〉一文中所提到「變更秦國之風俗」，即〈商君功罪〉中所謂的「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至於秦國風俗究竟在商鞅變法之後是如何「變更」，蘇軾在文中並未明確地說明。關於先秦時代秦地的風俗，《漢書·地理志》有相關的記載，其文云：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昔后稷封邠，公劉處豳，大王徙岐，文王作鄠，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⁵⁶

依據《漢書》的記載，秦地原是周民族發源之地，而周民族原本就以農業發展見長，因此秦地百姓長期以來專務農桑之事，⁵⁷風俗敦樸篤實，而有西周「先王遺風」。然而戰國時代的荀子在其書〈議兵〉中卻云：

秦人，其生民也狹阨，其使民也酷烈，劫之以執，隱之以阨，忸之以慶賞，鎡之以刑罰，使天下之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關無由也。⁵⁸

西漢劉安《淮南子·要略》中亦認為：

秦國之俗，貪狼，強力，寡義而趨利，可威以刑，而不可化以善；可勸以賞，而不可厲以名。被險而帶河，四塞以為固，地利形便，畜積殷富，孝

56 見《漢書》，頁 418。

57 樊志民云：「關中農區在周人的長期經營下，極大地改善了生產條件。西周末年的災荒、戰亂以及少數民族的虜掠，雖然對生產環境造成一些破壞，但基本的生產格局仍得以維繫。……秦人以周文化的繼承者自居，他們承認周王室為其宗主，是名義上的最高統治者。秦襄公護送平王東遷，『與諸侯通使聘享之禮』。他們受賜岐、豐，進行認真的農業經營；收『周餘民』，保護他們既有的農業科技與生產方式。大量的『周餘民』之存在，使周、秦之交的關中農業發展並未出現逆轉，而大體仍保持著宗周時期的生產水平。」見樊志民：《秦農業歷史研究》（西安：三秦出版社，1997年9月，1版1刷），頁 18-19。

58 見戰國·荀況撰，清·王先謙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10月，1版4刷），頁 273。

公欲以虎狼之勢而吞諸侯，故商鞅之法生焉。⁵⁹

依據《荀子》及《淮南子》二書之見，認為秦地原本的風俗即是「狹阨」而「貪狼」，「寡義而趨利」，似乎與《漢書》所謂「先王遺風」大相徑庭。至於《史記·貨殖列傳》則云：

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為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為邪。及秦文、孝、繆居雍，隙隴、蜀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戎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武、昭治咸陽，因以漢都，長安諸陵，四方輻湊竝至而會。地小人眾，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天水、隴西、北地、上郡，與關中同俗。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為天下饒，然地亦窮險。⁶⁰

西漢賈誼《新書·時變》亦曰：

商君違禮義，棄倫理，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有子，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假父耨鉏杖篳，耳慮有德色矣；母取瓢碗箕箒，慮立訊語。抱哺其子，與公併踞；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眦。其慈子嗜利而輕簡父母也，慮非有倫理也，亦不同禽獸焉耳。然猶并心而赴時者，曰功成而敗義耳。蹙六國，兼天下，求得矣；然不知反廉恥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凡十三歲而社稷為墟。⁶¹

59 見漢·劉安撰，何寧注：《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10月，1版1刷），冊3，頁1462。

60 見《史記會注考證》，頁1324。

61 見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7月，1版1刷），頁97-98。《漢書·賈誼傳》文字與之相類，其文云：「商君遺禮義，棄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故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借父耨鉏，慮有德色；母取箕箒，立而諍語。抱哺其子，與公併踞；婦姑不相說，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亡幾耳。然并心而赴時，猶曰蹙六國，兼天下。功成求得矣，終不知反廉恥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天下大敗；眾掩寡，智欺愚，勇威怯，壯陵衰，其亂至矣。」見《漢書》，頁569。

依據司馬遷《史記》及賈誼《新書》的文字，則二人認為秦地風俗原本有純樸篤實的「先王遺風」，但經歷商鞅變法之後民風為之大敗，因而形成「民益玩巧而事末」、不知「廉恥之節、仁厚之義」的陋俗。歸納以上幾種針對先秦時代秦地風俗的資料，可以得出兩種看法，第一種看法認為秦地風俗本身就是重實利而輕禮義，即現代學者李曉東等人所謂：

從秦建國到秦始皇統一天下，秦人津津樂道的問題都是農戰、攻伐、墾荒、開塞、徠民、重本、抑末等對國計民生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事。他們不屑於仁義禮樂的哲學論證，更無心於超越時空、馳騁古今的玄想，對人倫關係的道德要求，也遠遠不如東方各國那樣嚴格。⁶²

王紹東更將秦地文化的特徵規納為四點，分別為：(一)、崇武尚戰，勇悍堅韌的性格特點；(二)、重功利、輕倫理的價值觀念；(三)、不講宗法，注重才力的用人觀念；(四)、重實地、求數量，無限度、無止境的擴張方式。而秦地風俗如此重視功利而少言倫理道德的原因，王紹東則是認為與秦國自西周以來立國於戎狄之中，必須倚靠自己的實力與戎狄周旋，因此較為務實而凡事講求實效。因此商鞅變法的成功，即是能順應故有秦文化的特點，並根據時代的發展與秦國社會的實際需要來進行改造。⁶³

第二種看法則認為秦地民風的轉變與商鞅變法有密切的關係，自此之後原本善良純樸的「先王遺風」蕩然無存。蘇軾很明顯是持這種看法，因此大嘆商鞅變法導致「民見刑而不見德，知利而不知義」而風俗日敗。蘇軾在此問題上認同這種看法，其實並不意外，因為在其他的文章中亦可得見相同的論調，如〈策別安萬民·一〉曰：

昔者三代之民，見危而授命，見利而不忘義。此非必有爵賞勸乎其前，而刑罰驅乎其後也。其心安於為善，而忸怩於不義，是故有所不為。……及

62 見李曉東等：〈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秦文化特徵〉，《歷史研究》1987年第4期。

63 參見王紹東：〈論商鞅變法對秦文化傳統的順應與整合〉，《內蒙古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2年第5期，頁94-99。

至秦、漢之世，其民見利而忘義，見危而不能授命。法禁之所不及，則巧偽變詐，無所不為，疾視其長上而幸其災。……世之儒者常有言曰：「三代之時，其所以教民之具，甚詳且密也。……及至後世，教化之道衰，而盡廢其具，是以若此無恥也。」然世之儒者，蓋亦嘗試以此等教天下之民矣，而卒以無效，使民好文而益媮，飾詐而相高，則有之矣，此亦儒者之過也。⁶⁴

蘇軾在〈策別安萬民·二〉中又云：

昔三代之制，畫為井田，使其比閭族黨，各相親愛，有急相調，有喜相慶，死喪相恤，疾病相養。是故其民安居無事，則往來歡欣，而獄訟不生；有寇而戰，則同心併力，而緩急不離。自秦、漢以來，法令峻急，使民乖其親愛歡欣之心，而為隣里告訐之俗。富人子壯則出居，貧人子壯則出贅。一國之俗，而家有各法。一家之法，而人各有心。紛紛乎散亂而不相屬，是以禮讓之風息，而爭鬪之獄繁。……嗟夫！秦、漢以下，天下何其多故而難治也！⁶⁵

蘇軾以為三代時期的百姓族居黨處，無事則「各相親愛」，有事則「相調」、「相恤」，有寇則「同心併力」，敦厚純樸，知禮達義。但秦、漢以後則不然，百姓乖戾姦邪、巧偽變詐，禮義之風蕩然無存，因此蘇軾直嘆秦、漢以下的歷朝歷代「何其多故而難治」。蘇軾雖然在文中只模糊地說是「秦、漢以下」云云，但其所謂的「法令峻急，使民乖其親愛歡欣之心，而為隣里告訐之俗。富人子壯則出居，貧人子壯則出贅」，其實就是指商鞅變法之後所造成的負面影響。

歸結以上所論述，蘇軾對商鞅變法結果的評論可以分為兩個方面來說明：對於外在事功方面的成效，蘇軾雖然並未公開贊揚商鞅，但其實在他的認知中，國富民強的變法成效的確是不容抹煞。至於在風俗轉變方面，由於蘇軾常以儒家「仁義」、「禮」、「誠意正身」等思想作為其史論散文的主題意識，⁶⁶又常以合乎「人

64 見《蘇軾文集》，冊1，頁254。

65 見《蘇軾文集》，冊1，頁256。

66 參見謝敏玲撰：《蘇軾史論散文研究》（高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0年1月）。

情」與否作為評斷事物的標準，⁶⁷因此對於商鞅變法所造成的民風敗壞，蘇軾必然無法苟同而給予嚴厲的批判。平心而論，蘇軾在針對商鞅變法的結果時，能夠分不同的層面而給予不同的評價，雖然在值得稱許之處未給予明顯的佳評，但能夠不以偏蓋全而實事求是，的確已屬難得。尤其法家自西漢以來即受到儒家刻意地壓抑，法家人物之中特別是商鞅，是最具有指標性質的人物。蘇軾能給予商鞅較為公允的評論，的確值得後人贊揚，也值得世人學習。

五、餘論與結語

在前文中曾提及，由於商鞅特殊的事績及鮮明的形象，因此在後世逐漸成為一種特殊的符號，或代表某些特殊形象的典型人物；而這種符號或典型，不必多言，是以負面的成分居多。在北宋新舊黨爭時，新黨的領袖王安石即被當時舊黨之人直指為商鞅。如《宋史·陳襄傳》云：

明年，（陳襄）同修起居注，知諫院，改侍御史知雜事。論青苗法不便，曰：「臣觀制置司所議，莫非引經以為言，而其實則稱貸以取利，事體卑削，貽中外譏笑。是特管夷吾、商鞅之術，非聖世所宜行。望貶斥王安石、呂惠卿以謝天下。」⁶⁸

陳襄直接將新黨的王安石、呂惠卿指為管夷吾、商鞅，並乞朝廷能貶斥二人以謝天下。如此則不禁令人聯想，蘇軾評議商鞅是否也帶有影射王安石的成分？宋朝郎晔在《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商鞅論》解題中指出：

公因讀《戰國策》，論商君功罪，有言：「後之君子，有商君之罪，而無商君之功；饗商君之福，而未受商君之禍者，吾為之懼矣。」觀此，則知此論亦為荊公發也。⁶⁹

頁 87。

67 參見〈聖人之道始於人情——論蘇軾的儒學思想〉，頁 75-80。

68 見元·脫脫撰：《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1版1刷），頁 10420。

69 宋·蘇軾撰，宋·郎晔注：《經進東坡文集事略》（臺北：世界書局，1960年11月，1版），冊

現代學者劉成國亦云：

〈商鞅論〉一文，視商鞅變法為「豺虎毒藥」，以「論商鞅、桑弘羊之功」為司馬遷之大罪，並引用司馬光之言駁斥不加賦而財用足的理財論調，明顯是在攻擊王安石的財政思想。⁷⁰

然而依據上文的析論，我們發現蘇軾對於商鞅的議論並非只有負面的評價，事實上也有正面的肯定，只是蘇軾並未以直接的文字加以贊同而已。況且蘇軾針對王安石新政的批評，也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分為三個階段，依據現代學者萬斌生的歸納，可分為：(一)、仁宗嘉祐年間，蘇軾與王安石變法思想有嚴重分歧；(二)、神宗熙寧年間，蘇軾全面反對王安石的變法實踐；(三)、哲宗「元祐更化」時期，蘇軾反對司馬光盡廢新法，主張「參用所長」。⁷¹雖然蘇軾在前兩個階段中對於王安石變法持反對意見，但在第三階段舊黨全面復辟，司馬光欲盡廢新法時，蘇軾也公開表示新法中利民、便民的部分應當繼續推動。例如蘇軾在〈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二首〉之二中，提及自己曾向司馬光分析，認為新法中的免役法與舊有的差役法各有利弊，若欲「以彼易此，民未必樂」，因而主張「盡去二弊而不變其法」。⁷²但司馬光卻「大以為不然」而未能接受蘇軾的意見，因此蘇軾在進獻哲宗劄子中批評司馬光是「專欲變熙寧之法，不復校量利害，參用所長也。」⁷³據此，我們以為雖然蘇軾對於王安石的新政毀譽多寡，但為了保存可以實惠百姓的政策，不惜與司馬光等朝廷重臣站在相反的立場而加以維護，可見蘇軾的確是以理性的眼光和敏銳的觀察檢視新政。從一個較為宏觀的角度來看蘇軾與王安石對於改革的意見，現代學者曾征平認為兩人：

儘管在變法運動中處於對立面，但在總體上，他們的政治觀念、經濟思想

上，頁 206。

70 見劉成國：〈王安石與蘇軾關係新論——兼論宋學流變中新學與蜀學之爭〉，《撫州師專學報》2001年第2期，頁29-36。

71 見萬斌生：〈蘇軾在王安石變法運動中的階段性表現〉，《江西社會科學》2002年第2期，頁89-91。

72 見《蘇軾文集》，冊2，頁791。

73 見《蘇軾文集》，冊2，頁792。

畢竟是大致吻合的，他們的終極目的，都是為了富國便民、振興宋室。⁷⁴

而蘇軾看待王安石新政的態度，正與其對於商鞅的評論相同，皆能以較為公允的角度立論。事實上除了在評斷事理上蘇軾表現出能褒能貶的態度，在其他方面亦是呈現出多面、豐富的性格與涵養。因此現代學者張進認為：

仔細研究蘇軾文化人格的特徵，發現其不是平面的、單一的，而往往呈現為矛盾的兩個方面，這種相互間矛盾的方面統一於一體，使得他的文化人格更具多面性與豐富性，也更具魅力。⁷⁵

正由於蘇軾不拘一格而能兼容並蓄，故而能從多元的角度觀察事理，也因此能見人所未見、言人所未言。

最後歸結上文的分析，以作為本文的結語。蘇軾對於商鞅的評論我們簡單地歸納為批評及認同兩部分。但必須要說明的是，我們之所以用較為平緩的「認同」，而不用較為積極的「稱許」、「贊揚」等詞彙，是因為蘇軾在表面文字中並未明顯地正面表述，但經過與蘇軾其他文章比較分析之後發現，其實蘇軾有許多觀點實與商鞅暗合或雷同，故而我們用「認同」一詞表示蘇軾在這一方面對於商鞅的評論。首先說明批評的部分，以下分為兩點：（一）、蘇軾對於商鞅先後三次以不同的論點向秦孝公陳述其對於富國強兵的政策，而直到第三次時才以「疆國之術」博得孝公的興趣與信任，認為這是一種「懷詐技術以欺其君」的伎倆。（二）、蘇軾對於商鞅變法之後對於秦國風俗的敗壞給予批評，認為後來秦始皇亡國是「有自來矣」，即是因為商鞅變法之後，秦地民風「以殊死為輕典，以參夷為常法」之故。至於認同的部分，以下分為三點：（一）、蘇軾對於商鞅能獨排眾議，穩定秦孝公改革的決心，發出「未嘗不壯其勇而有決也」的贊歎，可見其對於商鞅富有改革決心的認同。（二）、蘇軾認同商鞅建立威信的作法，並對以法禁作為改革的手段，基本上是可以接受的。（三）、蘇軾認同商鞅變法後「國富民強」的成效，其實這也是蘇軾對於當時朝政改革的期待。

74 見曾征平：〈王安石變法時期蘇軾不屬於保守派——王安石、蘇軾經濟思想之比較〉，《重慶教育學院學報》2001年第3期，頁54-58。

75 見張進：〈論蘇軾文化人格的矛盾與統一〉，《唐都學刊》2003年第4期，頁90-93。

The Comments of Su-Shi on Shang-Yang

Huang Sheng-song*

The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comments on Shang-Yang(商鞅) which basically are divided into two factions——criticism and recognition——through the relevant articles of Su-Shi(蘇軾). From all the past dynasties, most comments on Shang-Yang are inclined to be negative, so no wonder that Su-Shi always directly criticizes Shang-Yang. Besides, the paper discovers that Su-Shi also has many viewpoints about recognizing Shang-Yang indeed, which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Su-Shi and other scholars who condemn Shang-Yang.

Keywords: Su-Shi(蘇軾), Shang-Yang(商鞅), 秦(Qing)

* Lecturer, Department of Applied Chinese, Wenzao Ursuline College of Language.

